

##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《关于对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〔2023〕第 24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。

公司在收到《问询函》后，高度重视并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回复工作，截至目前相关回复工作有序推进中。由于本次《问询函》涉及部分事项需中介机构发表意见，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延期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前回复《问询函》。在此期间，公司将按照要求，认真组织开展工作，尽快完成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